

由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看《尚書·高宗彤日》*

李 銳

提 要

本文討論《尚書·高宗彤日》篇中的一些問題，指出王國維根據甲骨卜辭辭例，反對此篇為武丁祭商湯的舊說，而肯定金履祥等以此篇為祖庚祭武丁之說，有一些可疑之處，還有待檢驗。根據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篇中的有關內容，以及周代金文，可以看出傳統的說法也有一定的道理。《高宗彤日》的本義到底如何，恐還有待更多材料的發現。不過竹簡材料有助於我們釋讀《高宗彤日》的一些疑難字句。

關鍵詞：高宗彤日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甲骨文 金文 楚簡

一

《高宗彤日》是《尚書·商書》中的一篇，篇幅並不長，但是

*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國家起源研究的理論與方法”（12&ZD133）、上海 085 社會學學科內涵建設科研項目、香港政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012—2013 年度項目“新出簡帛與《尚書》研究”（242912）、北京師範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新出簡牘與戰國秦漢史研究”（105564GK）的資助。

其內容卻引發了許多問題。今先引錄其文如下：

高宗彤日，越有雉雉。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夭夭民，民中絕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

歷來對於此篇中所祭對象與高宗的關係、祖己爲誰、“先格王”的“格”及“典祀無豐于昵”的“昵”之意義等問題，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尤以前兩個問題牽涉到古史及禮儀制度問題，最爲重要。

《尚書序》說：“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雉。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訓》。”歷來對於《尚書序》的真僞、年代有爭論，此處暫不討論。所謂“僞孔傳”在解釋《尚書序》時稱祖己爲賢臣。《尚書大傳》載：

武丁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雉。武丁問諸祖己，祖己曰：“雉者，野鳥也，不能升鼎。今升鼎者，欲爲用也。遠方將有來朝者乎？”故武丁內反諸己，以思先王之道。三年，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孔子曰：“吾於《高宗彤日》，見德之有報之疾也。”

明確說是武丁祭成湯。《史記·殷本紀》(包括《封禪書》)也以高宗爲武丁，所祭爲成湯。司馬遷曾從孔安國問學，他在《史記·殷本紀》中用自己的話解釋了《高宗彤日》，很有影響：

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鳴，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修政事。”祖己乃訓王曰：“唯天監下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夭夭民，中絕其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附命正厥德，乃曰其奈何。嗚呼！王嗣敬民，罔非天繼，常祀毋禮於棄道。”

《史記·殷本紀》下文說：“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歡，殷道復興。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訓》。”不難看出，司馬遷之意是以祖己爲大臣，並說《高宗彤日》成于祖庚之時，與《尚書序》相關而有不同。

二

後人多信從高宗武丁祭成湯、祖己爲大臣之說。但是至晚到宋代蔡沈，已經在《書經集傳》中開始懷疑《尚書序》等的祭成湯之說，但仍以高宗爲武丁。宋末金履祥則以爲可能是“祖庚之時繹於高宗之廟”^[1]，元代鄒季友在《書傳音釋》中肯定了此說。至王國維結合甲骨文討論有關問題，申述金履祥之說，幾乎使某些重要問題定讞，不少學者從之。如否認傳統的“武丁祭成湯”的說法，而認爲是祖庚祭武丁；否認傳統的以祖己爲賢臣的說法，以祖己爲孝己；對於“昵”字倒是承認“近”之訓解（或釋爲“禰”），但是這是在自以爲正確把握了此文是祖庚祭武丁這個前提下的解釋，因爲武丁祭成湯不得稱爲“昵”（或者“禰”）^[2]。同時，王國維也由祖己之稱，認爲《高宗彤日》著於竹帛，必在武乙之後。

王國維之說與前人不同之處在於：前人是從“典祀無豐于昵”的“昵”字的意思入手，懷疑不是武丁祭成湯。而王國維則是首先根據《尚書》書法（《堯典》“舜格于文祖”，《伊訓》“伊尹祀于先王”，《泰誓》“天子發上祭于畢”），認爲高宗主祭當作“王祭于成湯”，或從《史記》爲“高宗祭成湯”，而甲骨卜辭辭例“王賓某某彤日”中，“某某”爲受祭之對象，從而得出“高宗彤日”當是祭祀高宗這一結論；然後再論說祖己爲孝己，孝己不得訓武丁，只能訓祖庚；最後輔以前人對“昵”字的解釋作補充。

但是王國維之說存在某些問題，尤其是他以祖己爲孝己。

如屈萬里雖信王說,但是認為祖己非孝己:“孝己為祖庚之兄,祖庚立時,孝己已歿;以此言之,亦可知祖己非孝己也。”^[3]不少學者也已指出武丁時的卜辭有祭“小王”者,而《殷契駢枝三編》載明義士所藏甲骨有“小王父己”之辭,說明孝己即是小王,在武丁時已死^[4]。商代和西周早期有銘銅器中,有不少稱說“祖己”的。可見“祖己”之稱並非僅限於商王室成員,應該包括貴族、大臣。此外還有一些不利於王國維的意見,如“呢”字,于省吾認為當讀為“尸”,一反前人舊說^[5]。又王國維論《尚書》書法,所引《伊訓》、《泰誓》為古文,而一般認為《堯典》的成書年代較晚,恐怕不能據之規範王先生所認同的源出於商代的《高宗彤日》;而且《伊訓》稱“祀”,《泰誓》、《史記》稱“祭”,都是一般的泛稱,也不能以之例彤祭。下文我們會談到商周金文中的稱“彤日”、“彤祀”之例,通過對比,不難發現,王國維之說,關鍵的根據只是卜辭辭例中關於“彤日”的說法。正因為立足於甲骨卜辭,是故雖然有上述一些不同意見,但這對於王國維所提出的祖庚祭武丁之說構不成根本的質疑,只能是在枝節上有些修正罷了。當然,也有學者提出了全新的看法,如認為主祭者是高宗武丁,祖己是孝己,《高宗彤日》代表了祭祀制度的鬥爭^[6],然而沒有獲得學界的認同。

倒是李學勤指出:“按現已發現的卜辭金文,或作‘王賓某某彤日’,或作‘遘於某某彤日’,與‘高宗彤日’不完全相合,同時也沒有出現‘高宗’的稱呼,用來推斷‘高宗’不是主詞,是缺乏充分根據的。”^[7]此說指出王國維的說法尚沒有在卜辭、金文中找到直接的證據,確實指出了王說的缺陷。但是目前我們似乎也沒有足夠的證據完全反對王國維之說,比如他可以回答說:這是根據甲骨卜辭,推測“高宗彤日”的原文是“王賓某丁彤日”的一種省文,後人改寫為“高宗彤日”。

雖然西周早期的作冊麥方尊(6015)銘文有“迨王饗莽京彤祀”之語,西周中期的繁卣(5430.2)銘文有“公彤祀”,“公禘彤

辛公祀”，這裏的“彫祀”，一般認為即“彤祀”^[8]，主祭者為“王”為“公”，其詞語位置都在“彤祀”之前——由此來看，“高宗彤日”能够表示高宗舉行彤日之祭，而非後人祭武丁。但是這是周代的材料，而且出現的是“彤祀”，不是“彤日”。殷商時期的銅器中，豐作父丁鼎（2625）銘文有“彤日乙”，二祀卣其卣（5412）銘文有“邁於妣丙彡日”，小臣觶犀尊（5990）銘文有“唯王十祀又五，彡日”，小臣邑罍（9249）銘文有“唯王六祀，彡日”，與西周銘文“彤祀”之用法有不同。殷周時期的有關材料還太少，看來目前若要以為“高宗彤日”能表示高宗主祭之說，只能說《高宗彤日》篇經過了周代史官的改寫（若然，其成書年代就不是司馬遷所說祖庚之時，也不是王國維所說武乙之後），但是卻並沒有改“彤日”為“彤祀”。

然而，既然以為《高宗彤日》與甲骨卜辭相應，許多學者也相信此篇《尚書》源出於商代，是祖己訓祖庚，那也存在著一些疑問。比如我們可以相信：祖己的話應該是起了一定作用的。因此，從理論上講，我們可以考查一下祖庚時的卜辭，看看其晚期祭祀武丁時所用的犧牲是否比早期要少很多，看看其晚期對於武丁的彤日之祭比之其他先公先王是否並無特殊化，甚至希望可以找到《高宗彤日》的原型。可惜目前的甲骨文研究還難以串聯祖庚時期的全部卜辭，所獲甲骨卜辭也恐怕只是一部分乃至很少的一部分。根據學界的現有研究成果來看，出組卜辭之中，先王受彤祀等周祭所用祀典是相同的^[9]，但是這種系統的周祭，時代已經在祖庚之弟祖甲的後期了^[10]。而在歷組卜辭之中，祭祀父丁（武丁）所用牲數量恰恰是最多最頻繁的（見文末附錄）^[11]。歷組卜辭之中包含了祖庚、祖甲時的卜辭，則祖庚時祭祀武丁的用牲數量可能並不存在早晚期的由多到少的變化。因此，王先生的說法尚沒有得到甲骨卜辭的檢驗。而且現在看來，王先生之說還有一個漏洞，從王先生之說者似乎有必要辨明是祖庚還是祖甲彤祭武丁。

三

甲骨卜辭和金文、銘文都是特殊的文字記錄,它們有非常重要的史料價值,但是當其和傳世文獻出現差別時,我們似乎應該採取寬容的態度,對舊說不要輕率否定。或許甲骨文和傳世文獻屬於不同的文化系統,二者之間雖然可能有“家族相似”之處^[12],但是並不能完全一一對應。因為各自屬於不同的傳承系統,因此系統之間未必能完全融合。但是兩系統相似之處,則有助於我們進行校勘等工作,加深對於文獻的理解。下面本文將根據近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中《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篇的有關內容,對於《高宗彤日》的有關問題提出一點粗淺的看法。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講述鮑叔牙和隰朋因日食而諷諫齊桓公的故事。原釋文將之分為《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和《競建內之》兩篇,陳劍、李學勤等學者先後分別對之重新作了編聯^[13],許多學者也解釋了何謂“競建內之”,並且指出簡文中論三代考察用人之法,與《大戴禮記·少閑》(此篇屬於《孔子三朝記》,來源可能比較早)所記孔子之語可以對應^[14]。不過,李學勤指出,簡文中記載的出現日食的情況,和現代天文學的推算對不上,“可見簡文有托古性質,不可全信”。

但是此篇簡文中所記的和《高宗彤日》有關的故事,則一定為戰國時人所習知,應該很有可信性。其中的一段文字,參考時賢的意見^[15],間以己意,可以寫定如下:

鮑叔牙與隰朋曰:群臣之罪也。昔高宗祭,有雉雒於僮(尸)前。召祖己而問焉,曰:“是何也?”祖己答曰:“昔先君格王,天不見妖,地不生孽,則質諸鬼神,曰:‘天地明棄我矣?’近臣不諫,遠者不謗,則修諸鄉里。今此祭之得福

者也，請量之以衰給。既祭之後，焉修先王之法。”高宗命傅說量之以祭，既祭，焉命行先王之法。法古籓（路），行古作。廢作者死，弗行者死。不出三年，狄人之服者七百邦。

雖然簡文中個別字還有待考證（目前已有一些不同的考釋意見），但是簡文大意基本上可以明白：講高宗祭祀時，碰上了“有雉雒於尸前”的異象，於是召祖己而問。祖己回答以“祭之得福”，因使高宗行先王之舊法。不難發現，簡文所說內容，和《高宗彤日》篇緊密相關。當然，《高宗彤日》中的“乃訓于王曰”云云，簡文中沒有明確相應者；但是，簡文中的“昔先君格王”和《高宗彤日》“惟先格王”對應，簡文的“近臣不諫，遠者不諂，則修諸鄉里”和《高宗彤日》所強調的“敬民”相關，簡文的“量之以衰給”和《高宗彤日》的“典祀無豐”相應。簡文的“不出三年，狄人之服者七百邦”，則與《尚書大傳》所記“三年，編發重譯來朝者六國”相近而有所誇張。由此可以推測，簡文是由《高宗彤日》及相關故事鋪陳引申而來。

簡文中有傅說，所以主祭之高宗即是武丁無疑。因此，由簡文所記事來看，其作為故事原型的《高宗彤日》當並非是祭高宗，而是高宗主持祭祀。而且，由簡文很容易推導出：祖己是大臣，不是高宗之子孝己。因為在出現異象的時候，高宗甚至連傅說都沒有詢問，當然更不可能問自己的兒子孝己了（這裏也似乎沒有牽涉到祭祀制度鬥爭的問題）；祖己只可能是德高望重的老臣，或者地位不低於傅說的賢臣，或可能是專門掌管巫術占卜之事的名臣。

那麼，簡文中祭祀的對象“先王”是誰呢？簡文是在祭祀某個先王時出現了異象，猜想簡文的“行先王之法”應該是所祭先王之法。簡文“法古路，行古作。廢作者死，弗行者死。不出三年，狄人之服者七百邦”云云，和《大戴禮記·少閑》所記孔子之語可以對應：“成湯既崩，殷德小破，二十有二世，乃有武丁即

位。開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為君臣上下之節，殷民更服，近者說，遠者至，粒食之民昭然明視。”孔子在敘述成湯之後述說武丁“開先祖之府，取其明法”，所說先祖當就是成湯，則簡文中高宗所祭之人很可能也是成湯。

簡文的“昔先君格王”，與《高宗彤日》的“惟先格王”非常接近，簡文多出了一個“君”字，使得“先君”成為一個明確的名詞，如此可以推定《高宗彤日》篇此處的“先”不能解釋為副詞，這對於“格”字的意義考訂有幫助。由簡文也很容易明白“惟先格王”是祖己對王說的，司馬遷《殷本紀》的解說以及王肅的說法是對的；而不是鄭玄所云“謂其黨”，並非孔穎達疏所謂“不知與誰語”，亦非蔡沈傳所謂“祖己自言”，今人所說“不必去尋求是對誰說的”^[16]，也不可取。簡文的“天不見妖，地不生孽，則質諸鬼神，曰：‘天地明棄我矣？’近臣不諫，遠者不謗，則修諸鄉里”，當和《尚書》之“正厥事”的內容相關。參考簡文此處及後文所記齊桓公的舉動，容易發現“質諸鬼神”、“修諸鄉里”等活動，是指的先君的活動，這也更加明確了“格”字的意義。

傳統的解釋訓“格”為假、正、嘏、告等，似乎是在解釋出現雉鳴的異象意味著什麼，看起來合乎後世以《高宗彤日》講說災異的現象。但是現在結合簡文來看，這些解說很可能都不合適。“先君格王”當是一個並列詞組，即是先君、格王。“格王”，對應《尚書·西伯戡黎》中的“格人”，姜昆武先生指出：“‘格人’是指能在人神之間，而又至自於天之巫者言……初民心理以為王者必有至道，其道當必得自於天，是以天子亦謂之格王。”^[17]所釋比較合適。古書記載有湯禱故事，近代不少研究者都認為湯兼有巫的身份，因此，“惟先格王”之所指，也很可能是商湯。不過簡文只有“高宗祭”，我們是根據一些記載推測所祭對象很可能是成湯（李學勤則以為簡文“先君”是指武丁的父輩“盤庚”：《史記·殷本紀》載，盤庚遷殷，“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以其遵成湯之德也”。簡文“行先王之法”就是

“行湯之政”)。

簡文中明言“有雉雒於尸前”，則于省吾舊疑《高宗彤日》之“雒”爲“鳴”字之訛，其可能性並不大。簡文有“量之以衰給”、“量之以祭”，和《高宗彤日》的“無豐”可以對應，則于省吾從敦煌隸古定本以“豐”爲“禮”，恐怕也未必合適。但是于先生以“典祀無豐于呢”的“呢”爲“尸”字之通假字的說法，則比較可信。“有雉雒於尸前”(尸字從李天虹、李學勤讀)，也有不少學者讀“倭(尸)”爲“彝”，以和《尚書序》、《尚書大傳》等的“升鼎耳而雒”的“鼎”相對應。考慮到高宗祭成湯之舊說比較可信，而成湯至武丁有很多代，則釋“呢”爲近或禰就於義不合，因此讀“倭”爲“尸”或更好。而“有雉雒於尸前”和“升鼎耳而雒”可能並無矛盾。古代祭祀一般是在廟門旁立尸，尸附近就擺放著列鼎等祭祀用品。而商代已用尸而祀^[18]，《詩·絲衣·序》：“繹，饋尸。”而《爾雅·釋天》：“周曰繹，商曰彤。”《高宗彤日》說“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呢”，參考于省吾等的意見，即是說王應該主於敬民，民衆是天之胤續，典祀不必對於尸特別豐厚。祖己的話，強調的是修德敬民、取法先賢。這和商周時期注重人事以應對災異的進步思想是相合的。可能正因為如此，《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纔誇張地說：“不出三年，狄人之服者七百邦。”

因此，綜合來看，雖然我們有理由相信傳統的以《高宗彤日》爲武丁祭成湯之說，是淵源有自的說法；但是，這種解釋，目前較早的證據是戰國中晚期的上博楚簡，就算推其最早也只是齊桓公晚年的事情，比之甲骨文要晚了近 600 年。前舉周代的青銅器銘文材料或許可以幫助我們相信高宗主祭的說法，然而周代的彤祀與殷商的彤日有何關係，則還有待更多的材料進行討論。

李學勤曾指出殷墟甲骨卜辭中，武丁時的賓組卜辭有以鳴雉爲災異的記事^[19]。此事雖未必與《高宗彤日》有關，但是或

許經過《高宗彤日》中祖己的解釋之後,此後的鳴雉(非時而鳴)可能就不再作為災異之事而被記入卜辭(至少是武丁時的卜辭)進行占卜了。這或許可以作為檢驗《高宗彤日》到底是祖庚祭武丁還是武丁主祭(成湯)的一個標準。可惜,目前所見的甲骨卜辭還不完全,還有待更多的研究。看來有關問題還只能暫時闕疑,待將來有更多的證據後再做判斷。在目前,關於《高宗彤日》篇,我們不妨兩存其說,但要區分二者屬於不同的文化系統。而指出甲骨文的相關記載不同於傳世文獻的講說,這對於我們正確認識甲骨文、金文的文化系統,不將之作為古代世界的唯一、排他的記錄,以改變某些人動輒以甲骨、金文有無某事,遂推斷當時有無某事的觀念,也是很有意義的事情。

附錄:

劉源《商周祭祖禮研究》引證祭祀父丁(武丁)材料:

22549 丁巳卜,尹,貞,王賓父丁彳伐羌三十,卯五宰,[亡]尤。(出組)

22550 □[亥]卜,行,[貞],王賓父丁彳伐羌十又八。(出組)

32054 丙子,貞,丁丑又父丁,伐三十羌,歲三宰。茲用。(歷組)

32055 庚寅卜,辛卯又伐于父丁,羌三十,卯五宰。茲用。(歷組)

32125 甲寅,貞,來丁巳尊鬲于父丁,宜三十牛。(歷組)

32674 丁巳卜,又燎于父丁百犬百豕卯百牛。(歷組)

32675 癸巳,貞,御于父丁,其五十小宰。(歷組)

……御[于]父丁,其百小宰。(歷組)

32686 丙寅,貞,今日其用五十鬯[于]父丁。[茲用]。(歷組)

32698 甲午卜,又于父丁犬百,羊百,卯十牛。(歷組)

屯南 1111 其御……用牛一父丁……羌……百又……

部分補充材料：

32683 癸酉卜，率于父丁三十牛。（歷組）

32685 甲戌[卜]，率于父丁三十牛。（歷組）

32691 丙午，貞，彫燎于父丁十牢，卯十牛。茲用。（歷組）

32692 丙午，貞，彫燎于父丁十牢，卯十牛。[茲用]。
（歷組）

32694 甲寅，貞，來丁巳尊鬲于[父]丁，宜三十牛。（歷組）

補記：本文寫成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出版後不久，曾蒙易甯、劉源先生提出修改意見，謹致謝忱！文成之後，看到了李偉泰先生在“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7 年 11 月，臺灣大學）上宣讀的《〈競建內之〉與〈尚書〉說之互證》一文，黃人二先生的《從上博藏簡第 5 冊〈競建內之〉看〈尚書〉“高宗彤日，越有雉雉”句之古義與新解——兼論戰國中晚期楚國之內政》一文（《中國經學》第 5 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9 年），不過關注重點和一些結論與本文不同。後來見到高婧聰先生的《從上博簡〈競建內之〉所引商史事看經學在戰國時期的傳承》（《管子學刊》2010 年第 1 期）一文，張利軍先生《〈尚書·高宗彤日〉的史料源流考察——兼論商人的災異觀》（《古代文明》2010 年第 4 期）一文，討論《競建內之》與《高宗彤日》的關係，皆認為《高宗彤日》是武丁主祭。不過張利軍先生所說《甲骨文合集》21538、21539 就是反映的高宗彤日之事，考釋部分似還存在諸多疑問。有見於拙作與以上諸說均有不同，故整理舊作，以為續貂，就教於大方之家。

（作者：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史學研究所副教授）

注釋：

- [1] 金履祥：《書經注》卷六，《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2冊第526頁B。
- [2] 王國維：《高宗彤日說》，《觀堂集林》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參楊筠如：《尚書核詁》，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78—181頁；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992—1046頁。
- [3] 屈萬里：《屈萬里先生全集·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第100頁。
- [4] 劉起鈞以傳世文獻中未見孝已稱“小王”之說否定之（《尚書校釋譯論》，第1031頁），恐屬強辯。
- [5] 于省吾：《雙劍謄尚書新證》，《雙劍謄群經新證·雙劍謄諸子新證》，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第74—75頁。
- [6] 參王暉：《〈尚書·高宗彤日〉主旨發覆——兼論商族雉鳳圖騰崇拜》，《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1期。
- [7] 李學勤：《〈夏小正〉新證》，《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第214頁。
- [8] 參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1432—1433頁。朱鳳瀚先生指出麥方尊銘文的“彫”字是來自《西清古鑑》的摹本，字形未必準確，“當然也有另一種可能，即此字到西周時期後漸發生形訛”。見朱鳳瀚：《論彫祭》，《古文字研究》第24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第94頁。按：朱先生當是認為繁貞的“彫”字可能不是彤。不過麥方尊和繁貞皆有“彫祀”連用之詞例，而此用法似尚未見於甲骨文。甲骨文中“彫”所從“彡”較短，但是殷器戊寅作父丁方鼎（2594）銘文中的“彫”所從“彡”較長，用法待考；麥方尊和繁貞的字形待考。
- [9] 參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第38頁。
- [10] 參彭裕商：《殷墟甲骨斷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第184—185頁。
- [11] 劉源：《商周祭祖禮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第267頁。
- [12] 關於文本之間的“家族相似”，參李銳、邵澤慧：《北大漢簡〈老子〉初研》，《中國哲學史》，2013年第3期。
- [13] 參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年

2月19日;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文物》2006年第9期。

- [14] 參拙作:《上博(五)劄記二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7年第3期。
- [15] 參何有祖:《上博五楚竹書〈競建內之〉劄記二則》,簡帛網,2006年2月18日;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簡帛網,2006年2月18日;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年2月19日;李天虹:《上博五〈競〉、〈鮑〉篇校讀四則》,簡帛網,2006年2月18日;楊澤生:《讀上博簡〈競建內之〉短札兩則》,簡帛網,2006年2月24日;陳劍:《也談〈競建內之〉簡7的所謂“害”字》,簡帛網,2006年6月16日;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文物》2006年第9期。
- [16] 參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第1000—1001頁。
- [17] 姜昆武:《詩書成詞考釋》,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第106頁。
- [18] 參葛英會:《說祭祀立尸卜辭》,《殷都學刊》2000年第1期。
- [19] 參李學勤:《〈夏小正〉新證》,《古文獻叢論》,第213—214頁。

Reading “Gaozong’s Worship of the Sun” in Light of the Chu Bamboo Text “The Admonition from Bao Shuya and Xi Peng”

Li Rui

(Associate Professor, Historical School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essay discusses the chapter “Gaozong’s Worship of the Sun” in the *Book of Documents*. It casts doubt on the findings of Wang Guowei, which were based on his analysis of oracle bones. Wang opposed the traditional theory that the piece was about Wu Ding’s sacrificial ceremony for King Tang of the Shang dynasty, and asserted the views of Jin Lvxiang and others that the piece concerned Zu Geng’s sacrificial ceremony offered to Wu Ding. However, the traditional theory holds true and is supported by the texts of bamboo slips “The Admonition from Bao Shuya and Xi Peng” preserved in the Shanghai Museum, as well as other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Zhou dynasty. Even so,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Gaozong’s Worship of the Sun” may not be known for certain until there are more materials and discussion. In any case, these bamboo slips help us understand some difficult lines in “Gaozong’s Worship of the Sun”.

Keywords: “Gaozong’s Worship of the Sun”, “The Admonition from Bao Shuya and Xi Peng”,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bronze inscriptions, bamboo slips of the state of Chu